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支付命令

115年度司促字第7582號

債 權 人 星展(台灣)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伍維洪

債 務 人 葉星佑

一、債務人應向債權人清償新臺幣壹佰零參萬貳仟玖佰陸拾肆元，及如附表所示之利息，並賠償督促程序費用新臺幣伍佰元，否則應於本命令送達後二十日之不變期間內，向本院提出異議。

二、債權人請求之原因事實：

緣相對人葉星佑於民國114年04月17日向債權人申請個人信用貸款(帳號：00000000000000000000)，詎相對人逾期未為繳款，迄今尚欠如利息附表序號1所示之本金及利息，暨自民國114年12月起各筆本金結算至民國115年03月03日止未受償之利息6650及手續費/費用/違約金700元。遲延利息計算係自每筆月付金應還款日起，就該筆月付金中本金餘額，依該筆借款約定之借款利率計算至結清之日止；違約金為當期繳款延滯時，以新臺幣300元；連續二期延滯繳款時，第二期違約金新臺幣400元，連續三期延滯繳款時，第三期之違約金新臺幣500元計算；月付金利息係依每筆動用交易之實際撥款日起，以年金法計算按月攤還之借款利息。緣相對人葉星佑於民國114年10月29日向債權人申請個人信用貸款(帳號：00000000000000000000)，詎相對人逾期未為繳款，迄今尚欠如利息附表序號2所示之本金及利息，暨自民國114年10

01 月起各筆本金結算至民國115年02月22日止未受償之利息
02 41986及手續費/費用/違約金1200元。遲延利息計算係自每
03 筆月付金應還款日起，就該筆月付金中本金餘額，依該筆借
04 款約定之借款利率計算至結清之日止；違約金為當期繳款延
05 滯時，以新臺幣300元；連續二期延滯繳款時，第二期違約
06 金新臺幣400元，連續三期延滯繳款時，第三期之違約金新
07 臺幣500元計算；月付金利息係依每筆動用交易之實際撥款
08 日起，以年金法計算按月攤還之借款利息。本件為請求一定
09 數量金錢為標的，為求簡速，特依民事訴訟法第五百零八條
10 之規定，狀請鈞院鑒核，迅賜對相對人發給支付命令，並負
11 擔督促程序費用，俾保債權，至感德便。

12 三、債務人未於不變期間內提出異議時，債權人得依法院核發之
13 支付命令及確定證明書聲請強制執行。

14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3 月 27 日
15 民事第九庭司法事務官 吳宛珊

16 附表

17 115年度司促字第007582號

18 利息：

19

本金 序號	本金	相關債務人	利息起算日	利息截止日	利息計算方式
001	新臺幣 193428元	葉星佑	自民國115年 03月04日起	至清償日止	年息13.710%
002	新臺幣 789000元	葉星佑	自民國115年 02月23日起	至清償日止	年息16.000%